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且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祝祥军

---

沈同仙

---

周新宏